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聘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关于改聘审计机构的说明

由于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审国际”）与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寅五洲”）进行重组，重组方式为以华寅五洲为母体吸收中审国际北京总所及部分分所的专业人员及业务，重组后华寅五洲的名称更名为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寅五洲”）。按照重组方案，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南分所整体加入中审华寅五洲。

鉴于中审国际作为公司原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循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充分反映公司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出具的审计结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其配备的审计工作人员经验丰富，具备完成审计工作的能力，能够按照年度审计工作的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并能够在审计工作中提出提升公司运营水平的建议。中审国际被华寅五洲吸收合并后，双方资源得以整合，优势实现互补，规模和声誉都得到提升，合并后的中审华寅五洲符合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的要求。因此董事会同意改聘中审华寅五洲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中审华寅五洲 2013 年度审计费用为 45 万元。

公司将于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改聘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后与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解聘，并改聘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改聘审计机构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同意聘任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聘任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17日